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松樺
電 話：02-7736-747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5月7日
總 號	10905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1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借教師作業原則、簡歷表 (0051943A00_ATTCH1.pdf、0051943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本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業務，請函轉所屬學校協助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辦理本署國民中小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業務，本署擬於109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09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

(四)辦理業務：

1、國中技藝教育相關事項(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修訂、釋疑與推動等相關事項)。

2、生涯發展教育相關事項。(含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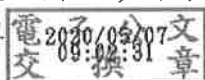
三、請貴局函轉所屬學校及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教師於109年5月22日(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jl88@mail.kl2ea.gov.tw，承辦人：林先生，聯絡電話：(02)7736-7478。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

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機關商借學校教師，應考量下列因素，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始得辦理：

(一)各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二)各機關業務簡化之可行性。

(三)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

(四)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

各機關商借教師，應依該教師之專長，以協助各機關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

三、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四、本部對於各機關商借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

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三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

六、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商借。

七、各機關商借教師，應提出需求專長及員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學校教師：由各機關逕向該學校提出，學校擇優推薦後，

由各機關組成之小組審查遴選之。

(二)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教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由該機關轉學校擇優推薦後，比照前款規定程序辦理。

八、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九、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由各機關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本要點生效前，各機關就已商借之教師，除第五點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本要點生效前，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者，應於該學年度屆滿後一年內，返回學校服務。

十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商借。

國教署國中小組商借教師簡歷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附 照片電子檔	服務學校		職 稱	☐ 主任 ☐ 組長 ☐ 教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M)	(H)	

二、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組別	起訖時間	畢（肄）業

三、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時間	教學年資

四、專長(或證照)

項目	說明

五、特殊事蹟

項目	說明

六、自傳(約 600 字)

